

希望回忆录

第 二 卷

努 力

1962—...

戴高乐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希望回忆录

第二卷

努力

1962 —…

戴高乐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Charles de Gaulle
MÉMOIRES D'ESPOIR

* *

L'EFFORT

1962—...

Librairie Plon, 1971

根据法国普隆出版社 1971 年版译出

希望回忆录

第 二 卷

努 力

1962—...

戴高乐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 75 字数 51,000

1973 年 6 月第 1 版 197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8,500

统一书号· 11171·46 定价 0.24 元

内 部 发 行

译者说明

本书是戴高乐《希望回忆录》第二卷《努力 1962—…》的头两章，由巴黎普隆出版社于 1971 年 3 月出版。在这两章中，戴高乐叙述了他在 1962—1965 年继续执政期间的内政外交政策和所面临的社会经济问题。

第一章主要是写戴高乐如何通过公民投票修改宪法，实行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制度，以此来削弱议会和政党的作用，扩大总统的权力，以及围绕着这个问题戴高乐政府同法国各个政党的矛盾和斗争。第二章主要是叙述戴高乐政府在这一时期所面临的罢工、财政、就业、行政制度和国民教育制度等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实行的所谓内政改革和社会经济措施。同时，还谈到蓬皮杜担任总理的经过和戴高乐对蓬皮杜的看法。书末并附有戴高乐关于写作本书计划的一封信的手迹和回忆录手稿的复制插页，现均从略。

本书由上海复旦大学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研究所翻译，所有注释均为译者所加。

1973 年 6 月

出版者说明

《希望回忆录》(*Mémoires d'Espoir*) 包括三卷, 分别称为:

《复兴》(*Le Renouveau*) (1958—1962 年)

《努力》(*L'Effort*) (1962—1965 年)

《目标》(*Le Terme*) (1966—1969 年)

现在出版的是第二卷《努力》, 时间以 1962 年为起点。这一卷由 1970 年 11 月 9 日已经印好的头两章组成。

书后附有几页复制的手稿。

目 录

出版者说明

第一章..... 1

第二章.....38

附件.....79

第 一 章

在耶稣降生后的 1962 年，法国的复兴工作蓬勃开展。法国曾经遭受内战的威胁，濒于破产，全世界甚至忘记了它的声音。而现在，它从困难中摆脱出来了。政府之所以能够获得成功，是由于进行全面改革后目前已拥有最高权力，这种权力经过许多历史事件证明是正当合法的，并得到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但是，现在并不能保证未来。仅仅依靠一个人支持的大厦，必然是不牢固的。由于眼前已经没有危险的威胁，我国许多人马上又出现松散状态的倾向。特别是某些人，对一个有能力执政的政府，越来越忍受不了。堤坝不筑坚固，明天潮水就可能把今天似乎到手的东西席卷而去，特别是因为在以后的日子里，来自国外、或起于国内的风暴一定会更加猛烈。我们国家自高卢人以来，就不时成为“突然发生意外动乱”的舞台，过去曾使凯撒为之惊讶不已。尤其是，为了使法国不是暂时地而是长期地重新取得并保持统一、强盛和应有的地位——没有这些，法国就再没有希望了——这就必须使国家的管理制度保持稳定性和持续性。为了国家的这种需要，我从来没有停止思考和行动。在我看来，事情很明显，现在政府井井有条，以后还必须是如此。这就要求它不再成为意见分歧、你争我夺、众多复杂的政党的牺牲品。过去这种政党政治曾经长期统治法

国，使它一蹶不振，瘫痪不灵。

昔日的君主政体得以延续是以几百年与王公贵族斗争作为代价的，但是它所需要的只是世袭制度、加冕典礼和专制主义。两次帝国所以能在一个时期内避免国家四分五裂，依靠的是独裁制度。后来的共和国，虽然原来还有一些理论上的保障，但却信赖各政党而使政权长期徒有虚名。共和国政权在民族危机面前所表现的无能和我被正式承认为拯救国家的人这个事实，使我能够在人民的直接协助下——就是说，在卓越的民主的基础上——建立那些影响深远的制度。因为法国最高的和永久的利益必须首先从国家元首身上得到它的工具和保证。怎么能够设想，在组织上产生共和国从未有过的元首的这场彻底改革，不久会被所有党派各自为政所损害？当那使共和国得以确立的戏剧性环境和非常人物消失了的时候，怎样保证它有足够鲜明的特征和轮廓，以致能够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维持下去呢？

长期以来，我相信唯一的办法是由人民来选举共和国的总统。如果总统是由全体人民选出的——到现在为止，除我以外还没有别的人是这样选出的——他就会是“国家的人”。因此，在所有的人和在他自己的心目中，他就具有真正符合宪法条文赋予他的那种重要职权。此外，他无疑还必须愿意承担任务并具有相应的能力。这一点，显然是法律所不能保证的。因为，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可能以制度的效力来弥补元首本身的无能。反之，如

果才能没有适当的手段，成功也是不可能的。使才能在一无所作为中耗竭的那种制度，是再坏不过的了。

的确，1946年当我在贝叶^①谈到法国所需要的制度时，后来1958年当我主持宪法的起草工作和讨论时，都还没有指明国家元首必须由普选产生。我起初主张由基础广泛的选举团选出总统，这种选举团是属于全国范围的，就象选举参议院议员的选举团属于各省范围一样。其实，我当时是认为最好不要毕其功于一役。在我决定向全国要求把政权从政党的控制下拯救出来，由总统而不是由国会作为权力和政策的源泉时起，我就认为，最好还是暂缓完成这项巨大的改革。我还说，在目前，为了不与几乎是举国一致支持的运动相抵触，应当考虑路易·拿破仑以来各方面舆论对“全民表决”的看法所抱的激烈的成见。等到新宪法的实践证明最高权威按照宪法掌握政权并不会产生独裁的时候，才是向人民建议彻底改革的时机。我一开始就有亲自担任国家元首职责的意图。由于过去的历史和现今的环境，由于我所担负的任务，我上台的方式不过是一种无足轻重的形式而已。但是，考虑到今后，我决定在七年任期届满之前把这方面的制度建立起来。

然而，保存自己的本能使各政党警惕起来。它们怀疑我的计划——这又是一个反对我的理由。它们想在我

^① 贝叶在法国北部，近英吉利海峡，是1944年从德军占领下第一个获得解放的城市。

完成计划之前使我离职，或者至少削弱我，使我最后放弃自己的计划。因此，随着阿尔及利亚问题解决、军队的忠诚得到确实保证、恐怖分子颠覆活动垮台，各党派互相配合在各方面反对我的活动加强起来了。目前，它们所采取的相对的观望态度看来将告结束，它们一有机会就设下的障碍今后将会增多，它们将以戴高乐将军的行动和意图作为攻击的目标。可以预见，所有的党派将停止它们之间的争端，并共同策划一项阴谋，旨在引起一场隐伏的危机。它们不停地制造困难，国民议会在适当时机将弹劾内阁，并在机会到来时，以同样手段对待其继任者；或者按规定日期，或者在议会解散之后，通过立法选举，重新使它们那互不一致但都反对政府的多数进入国民议会；用它们几乎全部的报纸和广播展开不同方面的但全都是诽谤性的宣传运动。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使我陷于十分狼狈的境地，使我自行解除职务或取消自己的最高权力，并破坏认为只能有一个国家领导者的公众舆论。总之，要使将来各任总统又象以前一样，处于“爱丽舍宫的客人”的地位。

如果它们获得成功，国家的复兴就会再次成为暂时的工作，只要度过危难，似乎就可以停止了。如果一旦国家再次面临紧急关头——政党制度的无能是主要的起因——各党派就会装模作样地将权力让给突然担负拯救责任的造物之神——例如：1914年的霞飞；1917年的克列孟梭；1940年的贝当；后来党派承认了错误时是戴高乐出来；1958年还是戴高乐。但危机度过之后，各政党又

带着与它们过去丧失人望和卑躬屈节成比例的妄想和要求而重新出现了。它们又再度利用选民的健忘，利用法国人自古以来好分散、高谈阔论的倾向和以玩弄政治游戏为乐的癖性——好象欣赏马戏团的角斗或夺彩竿的竞赛似的，最后利用有人对于为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权而将各种利益组织起来的做法的反感，来恢复它们的优势，使国家重新走下坡路。毫无疑问，我是坚决要挫败它们的企图的，这就引起法国人民起来支持我去反对它们。

法国人民是能够这样做的。如果他们应我的要求，投票通过今后国家元首由普选产生，那就可以借此同时解决政治问题和宪法问题。这样，他们不久就会揭破这些政党的全部谎言，并为了未来而把新的制度巩固起来。但只有依靠人民群众而决不是依靠国会才有希望采取这样的措施，因为三分之二的国民议会议员和十分之九的参议院议员是无论如何不会接受的。不管怎样，法国人民必须亲自解决有关自己命运的重要问题，这正是第五共和国和我自己的主张的根本原则。因此，我想建议法国人民直接加以批准。我将刻不容缓地去进行，因为除了保卫新共和联盟以外，国会中所有其他的党团都采取敌对的态度。

自1962年以来，在我公布我的计划之前，人们就开始攻击我。当四名将军在阿尔及利亚哗变，我决定引用宪法第16条时，政界就故作惊慌并制造人为的骚乱。直至“秘密军队组织”瓦解，我才决定恢复常态。到3月份，在

埃维昂^① 谈判的前夕，国民议会的国防委员会在辩论时发生了小争执，对我下令从非洲把两个师的陆军和全部空军调回本国一事，明显表示反对。在就阿尔及利亚独立问题进行公民投票之后不久，攻势就明显地扩大起来。4月17日，刚成立不久的蓬皮杜内阁——除了它是由我任命这一点以外，没有什么可让议会指责的——在国民议会只得到259位议员的信任票，而247位则投了反对票或弃权。5月15日，来自人民共和党的五位部长，借口我在一次新闻记者招待会上再次拒绝一体化并主张通过各国间有组织的合作来实现欧洲的联合，退出了政府。其中有一位部长——皮埃尔·弗林姆兰和莫里斯·舒曼——是一个月前才参加政府的，就在这一天，他们必须就保持部长职位还是回议会去当议员作出选择，他们扬言我的谈话使他们感到突然。但是，其他三位——罗贝尔·比隆、保罗·巴孔和约瑟夫·丰塔内——也退出了政府，他们是一直参加我的政府的，对我给法国的政策所作的指示，从内容到形式，一向都是表示完全同意的。事实上，这五位部长突然离开我，是因为他们所属的政党也加入了反对政府的同盟。5月22日，独立党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命令该党的四位部长辞职，并且在这几位部长表示拒绝时，宣布把他们开除出党。

为了缩短消耗战，我就先发制人，采取了攻势。6月9日，我在广播中向全国宣告，“走普选的道路，我们就能

^① 埃维昂是法国靠近瑞士边境的一个城市，以矿泉著名，法国与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代表曾在此举行谈判。

确保共和国在未来的岁月中，不受人事变迁的影响，保持力量强大、秩序井然和绵延不断。”没有一个预言家不理解这些话的含义。同月13日，自称“欧洲人”的296位国民议会议员，为了向我示威，在一个宣言上签名，谴责我向共同市场成员国提出的而刚被荷兰、比利时和意大利拒绝的政治合作方案，并且相反地要求超国家的“解决”方案。签名人代表着国民议会的大多数。还有十位不赞成这个宣言的共产党议员，也同样地谴责我。这次风潮刚刚过去，另一次风潮又起来了。在阿尔及利亚人进行最后一次公民投票的第二天，我根据我们国家的庄严诺言，代表法国承认他们国家的独立。从此，法国议会对于阿尔及利亚议员的受任权就不再有对象了，我就根据公民投票法正式授予的权力，通过法令，使其停止行使。于是，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中立即引起了一场抗议的风暴。这种举动在法律上是毫无根据的，但却表现了大多数议员的挑战态度。毫无疑问，一等到我具体提出我所计划进行的事时，一场无情的斗争就重新开始了。

8月22日，珀蒂一克拉马^①的谋刺突然给我带来了展开斗争的机会，并警告我不要坐失时机。事实上，去年我在塞纳河桥附近几乎被刺死的事件发生以后，一切迹象都表明有人在准备新的袭击。在这种情况下，在激动而惊惶的舆论面前，就紧迫地提出这样的问题：假如戴高乐突然死了，国家将出现什么局面。对我来说，它同样表明这类事件是随时可能发生的。因此，我认为必须

^① 珀蒂一克拉马是巴黎近郊市镇。戴高乐曾在此遇刺。

加速步伐。8月29日，我通知内阁：“我准备建议修改宪法，以确保政权的持续性”，并把这个消息公布了。但是，为了不致引起混乱，在对德国进行国事访问之后，我才把帷幕完全拉开。访问一结束，内阁就在9月12日发布一份公报，宣称“戴高乐将军已经表明有意通过公民投票的途径，向全国建议，今后共和国总统将通过普选制选出”。

9月20日，我通过电台和电视广播向全国说明，为什么我要求全国执行这项根本改革，和全国怎样来完成这项任务。我指出，“即将实施四年的制度，在国家的行动中已经以政权的连续、稳定、有效和均衡代替了混乱的痼疾和持续的危机”；“假如我们不幸使国家重新卷入从前那种毫无结果、荒唐可笑的把戏之中，没有人会怀疑不久以后就使它陷入深渊里”；我还说，“我们体制的关键问题是，要有一个制度，由法国人民的理智和感情来选定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的元首和法国的领路人”。在追述宪法关于总统的主要职权和责任的条文以后，我宣称“为了使总统能够有效地承担这样的任务，他必须明确地得到全国的信任”。至于与我有关的问题，我说，“在1958年再度担任国家的领导时，我曾想，阿尔及尔的事变已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基于这个理由，我同意以另一种方式选出总统。但是，对于那些继我担任现在职位的人来说，他们没有象我那样的全国威望，问题就大不相同了……对这些人，为了使他们有充分的权力全面担负起最高的责任，不管这个责任何等沉重，为了使我们的共和国在还存

在分裂阴谋的情况下，能够继续保持巩固、有效和深得人心，他们就必须直接得到全体公民的委任”。接着，我对向全国提出的建议作了说明：“在我七年任期届满时，或者由于死亡或疾病使我不能继续任职时，共和国总统今后将由普选产生。”但是全国人民采取什么途径来表明他们的决定才合适呢？我回答说：“采取最民主的途径，即公民投票的途径，这是宪法简单明了规定了的：‘共和国总统可以采取公民投票的方法向全国提出任何法律草案’。我强调：这是指有关政权机构组织的法律草案。”在结束时，我向法国男女公民说：“同过去一样，没有得到你们的协助，我不能够也不愿意进行任何工作。同过去一样，我即将要求你们给予协助。也象过去一样，由你们作出决定。”

但是，人民直接决定的原则，正是所有旧政党一向所憎恶的。我可能取得的成功，将使它们要我不久就下台的希望迟迟不能实现。尤其是，我的提议如果得到通过，它们重返老路的机会将大为减少。将来一旦我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离开以后，除非继任的国家元首拥有全体公民授予的唯一最高权力，这些政党就会千方百计地恢复过去的制度。它们会对由负责选举总统的上层人士组成的选举团施加压力和影响，迫使总统候选人作出诺言，然后，竞选胜利者一旦上了台，它们又通过玩弄法律的手段以某种方式解释宪法条文，并通过议会进行一些修改，于是，它们又顺当地把共和国控制在手里。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它们首先必须战胜我。因此，反对派阵营所有的

党派——不论是左翼的、中间的或右翼的——全都投入了目前的斗争。由于斗争激烈，它们采取的行动和发表的言论都是联合一致的。

正如我国的政治斗争所经常发生的情况一样，引起争论的往往不是被提出来的问题的本身。对法国人民群众来说，由他们自己选出共和国总统的想法是很自然的，他们觉得国家元首应该负责领导这件事也是正常的，他们认为戴高乐准备他的继承问题也是有理由的，因此，“反对”的大军就避免从原则上攻击这个深得人心的改革。但是，大多数人民对我建议的改革所受的法律的限制，必然是不很理解的，于是，反对者就纷纷环绕这些法律的限制进行指责。一场猛烈的攻击发生了。它表面上是出于保卫法律，但实际上是反对我个人，并且企图使用取自各个政治领域的、为各式各样参加进攻的法律学者所支持的、并为所有报刊任意重复引用的责难，目的在于使人们相信戴高乐将军违反宪法，有意建立独裁制。它们标榜的论据是：宪法第 89 条规定，要通过国会才能修改宪法，此外再没有其他条文专门规定，因此用公民投票方式修改宪法就是违反法律。

对长期来对我进行的虚伪的责难，我习以为常，但觉得这一次超越了一切限度，因为把改革交由人民直接投票来决定，我只不过引用了一条极其简单明了的宪法规定。第 11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可以根据政府的建议向全国提出有关政权机构组织的任何法律草案”，还能有比

这一条规定得更清楚、更明白的吗？关于政权机构组织，在性质上和在定义上，有什么比宪法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国家元首选举方式——更加明确的呢？难道这不就是一向在法学理论上和法学语言上为人所承认，以至开创共和国的 1875 年宪法明确称为“关于政权机构的组织法”的吗？第 11 条已如此确切地包括了修改宪法的程序，为什么还需要提出它能导致修改宪法这个不言而喻的事呢？如果立法者对他自己制订的条文本身有特别的、相反的理解而提出反证，怎么当时不明确指出来呢？既然第 89 条规定的程序是在政权机构认为利用国会途径比较合适时才起作用，那么通过公民投票来修改宪法，究竟在哪一点上与这种程序发生矛盾呢？对如此重大的事情，政权机构根据情况和条件采取两者中任何一种可能的方式，不都是合情合理的吗？第 3 条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和公民投票的途径行使之”，它的意义不正是在此吗？最后和最重要的一点是，1958 年的宪法是由全国直接投票产生的，人们以什么名义来否认人民对自己所制订的宪法有亲自加以修改的权力呢？

我必须说，这些政党解释宪法时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固执，竟至否认属于人民的权力。由于我是新制度的主要推动者，在我看来，这种态度格外专横，它们妄图在新制度的含义上驳倒我，真是无耻之至。特别是，我们的法律中所以有公民投票的规定，是因为我在 1945 年通过普选使人民采纳了这个规定。公民投票之所以能够付诸实行并使 1958 年宪法得以诞生，是因为我迫使濒于死亡的